#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的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其不時之更新或修改。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 2.1 本會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度組成之屆別選出一名校友校董。
- 2.2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2.2.1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1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2.2.2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 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 3.1.1 本會主席或由幹事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1.2 職責包括:
    - 3.1.2.1 制定選舉指引及日程;及
    - 3.1.2.2 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須發出書面通知所有校友會永久會員列出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隨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1項1.1至1.4段)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限期前必須得到五位校友會會員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3.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 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
- 3.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條例第 40AP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3.4 <u>候選人資料</u>

-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 1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於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並隨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會解釋有關 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3.4.3 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3.4.4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 題。

#### 4. 投票人資格

本會所有永久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須相距最少兩星期。

## 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 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字眼或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 選人。

#### 5.3 點票

5.3.1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為確保選舉公正、公開,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會員、各 候選人及至少一名校友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5.3.2 本會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 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字眼或符號。
-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 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須由本會保 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5.4 公布結果

- 5.4.1 選舉主任將結果上載本會網頁,通知所友選舉的結果。
-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 列明上訴的理由。
-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5.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亦無參選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 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 選人出席監察。
- 5.4.5 上訴委員會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官。
- 5.4.6 視乎需要,上訴委員會向校方索取進一步資料參考,或委派代表會見提出上訴 的人士及其他校內人士,了解有關個案。
- 5.4.7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跟進 事項(如適用)。
- 5.4.8 如上訴不成立,則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
- 5.4.9 倘上訴部份成立或全部成立,則須按情況重新進行選舉。
- 5.4.10 上訴委員會需書面通知校方所須跟進上訴結果的工作。
- 5.4.11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 5.5 填補臨時空缺

- 5.5.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 填補有關的空缺。
- 5.5.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 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7. 注意事項:

- 7.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幹事會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幹事。
- 7.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校友校董 選舉的規定」第 30 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一),以 確保選舉的公平。
- 7.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8.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可由本會幹事會通過決議案及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以書面同意修改。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費用,以影響他人在 撰舉中不投票。
-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費用,以影響他人在 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